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39734
聯 絡 人：林驛05-2254321#711
電子郵件：mirco2000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5327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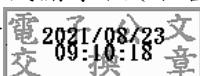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.pdf
(110GA03222_1_23090438811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」一案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以院臺訴字第1100182933號令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院臺訴字第1100182933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 2021/08/23 09:10:18